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68/15-16(01)號文件

檔 號：CB2/SS/4/15

##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下3項規例的修訂 小組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下3項規例的建議修訂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政制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相關課題進行的討論。

#### 背景

##### 選民登記周期的法定限期

2. 相關選舉法例訂有選民登記周期的法定限期，詳情載於**附錄I**。以2015年選民登記周期(2015年是區議會選舉年)為例，合資格人士如有意登記為選民但尚未提交申請，須在2015年7月2日或之前提交新登記申請，其登記資料才可獲納入2015年9月發表的正式選民登記冊，讓他們得以在隨後的選舉中投票；已登記選民則無須再次登記。

3. 選民登記資料(例如住址)如有任何更改，有關的選民須在2015年8月25日或之前通知選舉事務處，其最新資料才可獲納入2015年9月25日或之前發表的正式選民登記冊。至於在7月2日後提交的新登記申請或在8月25日後提交的更改登記資料申請，選舉事務處會按法例在下一個周期處理。換言之，有關的選民登記資料將不會納入2015年9月發表的正式選民登記冊。

4. 在2015年選民登記周期，選舉事務處曾接獲選民投訴，他們聲稱自己從未向該處提交更改登記資料的申請表，並懷疑有第三者冒充他們向該處提交有關表格。有意見關注到，更新登記資料的法定限期現時訂於臨時選民登記冊發表日期後的

24天，此安排令公眾無法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中查閱所有選民的最新資料。倘若有人在臨時選民登記冊發表之後假冒選民更新其登記資料，該名選民亦只能在正式選民登記冊發表後才發現資料已被更改，屆時已經錯過提出申索及反對的機會。

### *修訂有關限期的建議*

5. 因應公眾的關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15年11月26日發表《優化選民登記制度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就一系列的建議措施諮詢公眾，當中包括把更改登記資料的限期提前至與新登記的法定限期一致。此建議如獲採納，在選民登記周期內提出的更新登記資料申請將可全部反映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供公眾查閱。據政府當局所述，此舉有助防止第三者在公眾查閱階段更改選民的住址。

6. 以2016年選民登記周期(非區議會選舉年)為例，假如上述修訂限期的建議予以實施，申請更新登記資料和提交新登記申請的法定限期將同樣訂為2016年5月2日。在此建議下，凡於2016年5月2日後提交的新登記申請或更新登記資料申請，一律會在2017年選民登記周期才處理，而不會納入2016年7月發表的正式選民登記冊。

### 查訊信件及通知書的送交方式

7. 根據現行選舉法例，查訊信件<sup>1</sup>(以及某些與選舉登記主任的決定有關的通知書)須以掛號郵遞方式送交有關選民。一般而言，根據香港郵政的安排，如掛號郵件在派遞時無人即場簽收，香港郵政會發出掛號通知卡，要求收件人在兩星期內前往郵局領取掛號郵件，否則該掛號郵件將退回寄件人。

8. 有意見認為，由於未能即場簽收的選民需要專程前往郵局領取掛號郵件，這項安排對不少選民造成不便；亦有部分選民存有誤解，以為須在查訊信件發出後的兩星期內作出回覆。此外，選民一旦未能趕及在限期前領取選舉事務處發出的掛號信件，便不能領取有關信件，以致無法獲悉查訊信件的內容，不能在限期前回覆選舉事務處，最終被取消選民登記。

---

<sup>1</sup> 按照《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541A章)第7(2)條及《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B章)第22(3)條，查訊必須以書面作出，並必須以掛號郵遞方式送交查訊的對象。

## 建議改以平郵方式送交所有由選舉登記主任發出的查訊信件及通知書

9. 鑒於公函不論以平郵或掛號郵遞方式送交均不會令其法律效力出現差別<sup>2</sup>，政府當局建議改以平郵方式發出所有查訊信件及通知書，以方便選民。

### 3項相關修訂規例(2016年第10號至第12號法律公告)

10.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2016年1月制定3項修訂規例，以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541A章)、《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B章)，以及《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541K章)，藉此——

- (a) 把申請更改登記資料的法定限期提前至與新登記的限期一致<sup>3</sup>；及
- (b) 以平郵取代掛號郵遞方式，送交由選舉登記主任發出的查訊信件及其他與選舉有關的通知書。

11. 3項相關修訂規例自2016年3月18日起實施。

### 諮詢事務委員會

12. 在2015年12月2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曾就《諮詢文件》所載述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上述兩項建議亦包括在內。委員普遍對有關建議並無異議。

---

<sup>2</sup> 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8條，"凡條例授權、規定以普通或掛號郵遞方式送達任何文件或發給任何通知，不論用的是'送達'、'發給'、'送交'或其他詞句，只要寫明正確地址、付足郵資、按有關規定以普通或掛號郵遞方式將該文件或通知寄往最後所知的收件人通信地址，即當作完成送達該文件或發給該通知；而且，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該項文件的送達或通知的發給須當作已在該文件或通知經一般郵遞程序應寄達收件人時完成。"

<sup>3</sup> 就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而言，更改登記資料的法定限期將由6月25日提前至5月2日(於非區議會選舉年)，以及由8月25日提前至7月2日(於區議會選舉年)，使之與新選民登記的限期一致。至於鄉郊代表選舉，更改登記資料的法定限期將由9月9日提前至7月16日，使之與新選民登記的限期一致。

13. 部分委員提述一宗近期發生的事件，當中有一名參與2015年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事發時為在任區議員)被第三者冒認其身份，向選舉事務處提交冒簽的表格，更改其登記住址；就此，他們詢問當局將如何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建議把更新登記資料的法定限期提前至與新登記的限期一致，將有助應對上述問題。當局亦建議，日後應要求選民在申請更改住址的表格上填報先前的登記住址，以便進行核實工作。此外，政府當局表示，對於更改選民登記住址的申請，選舉事務處計劃在向選民郵寄更新通知書之外，同時透過手機短訊／電子郵件(如有提供)，提示相關選民其登記資料已作更新。

14. 部分委員支持改以平郵方式送交所有由選舉登記主任發出的查訊信件及通知書，但建議選舉事務處研究在適當情況下以其他聯絡方式與選民通訊，包括手機短訊、電子郵件及家訪。政府當局表示，由於並非所有登記選民都已提供手機號碼或電郵地址<sup>4</sup>，選舉事務處會加強宣傳，鼓勵選民在住址之外同時提供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讓選舉事務處可透過不同渠道聯絡他們。

## 相關文件

15.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該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2月15日

---

<sup>4</sup> 選舉法例並無規定選民必須提供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供選舉事務處作聯絡選民之用。目前，約有83%登記選民已向選舉事務處提供其電話號碼(包括固網／流動電話)；另約有14%登記選民已提供其電郵地址(他們絕大部分同時提供了電話號碼)。

現行選民登記周期的法定限期<sup>13</sup>

	非區議會選舉年的法定限期	區議會選舉年的法定限期
公眾提交選民新登記申請或現有選民申請取消選民登記	5月2日	7月2日
選舉登記主任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	6月1日	8月1日
公眾提出申索及反對的限期；選民申請更改登記資料	6月25日	8月25日
審裁官就申索和反對作出聆訊及判定(包括覆核)	7月11日	9月11日
選舉登記主任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	7月25日	9月25日

<sup>13</sup> 本表格上的選民登記周期法定限期是指有關事項須在所列出的日期或之前作出。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下3項規例的修訂  
小組委員會

##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5年12月21日 (議程項目III)	<a href="#">議程</a> <a href="#">《優化選民登記制度諮詢文件》</a>
--	(由政制及內地 事務局於2016年 1月21日發出)	<a href="#">《優化選民登記制度諮詢報告》</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2月15日